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鼓励优秀博士生潜心研究、致力于创新，进一步营造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湖南大学 2019 年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工作，土木工程学院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主要面向学业成绩优秀、创新意识强、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三年级和四年级博士研究生，特别优秀的全日制脱产一年级和二年级博士生也可申报。根据我校博士生学制，评选对象可分成高年级组和低年级组。

(1) 高年级组：2015 级直博士生、2016 级普通招考博士生、2016 级硕博连读生（1+4 学制）、2017 级硕博连读生（2+3 学制）。

(2) 低年级组：2016 级直博士生、2017 级普通招考博士生、2017 级硕博连读生（1+4 学制）、2018 级硕博连读生（2+3 学制）及低年级博士生。

二、奖励标准

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5 万元/人。

三、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在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突出，品行端正，无学术诚信不良记录。

(三) 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1、高年级组申请基本条件（科研成果统计时间区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法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A&HCI）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公布的重点学术期刊（以下简称重点期刊）上发表。

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 SSCI、SCI、A&H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CD 和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重点期刊上发表。

理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 SCI 分区为 2 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工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学术论文只统计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作者以及通讯单位必须为湖南大学，且所有学术论文均须已正式发表。

2、低年级组申请基本条件（科研成果统计时间区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在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公布的校定重点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理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 SCI 分区为 3 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工学学科申请者要求在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学术论文只统计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作者以及通讯单位必须为湖南大学，且所有学术论文均须已正式发表。

3、往年已获得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博士生申请 2019 年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科研成果统计时间区间为获奖当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且成果不与上次重复。

SCI 分区采用中科院 2018 年大类分区(校园网范围内可免费访问 www.fenqubiao.com, 登录用户名和密码都为: hnu_zjcr)。

(四) 博士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申请当年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情况, 土木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名额共 15 个, 其中高年级组 8 个, 低年级组 7 个。学院根据二级学科专业方向分 3 组分别进行评审, 其中结构工程(包含建筑材料, 工程管理和防灾与安全)和桥梁工程为一组, 道路与铁道工程和岩土工程为一组,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和市政工程为一组, 视具体情况调配名额。

五、评审组织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实行差额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 施周 邓露

副主任: 华旭刚 颜李

委员: 黄远 王海东 朱德举 孔烜 李寿英 刘晓明 李洪强
周石庆 颜可珍 童丽 向杰 王征

博士研究生代表(待定, 根据回避原则, 视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六、评选程序

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申请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12月5日前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2月10日前学院将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院；12月12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3、对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731-88821331）。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4、申请者应如实填写《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所有奖学金、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已获得的奖学金将予以追回，并依据《湖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七、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此期间，如有上级新文件下发，按上级规定执行。其余未尽事宜，以学校所颁发的文件为准。

（二）、每一年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基本原则为获奖人员不重复。若出现满足条件的优博奖申请人数不满学校下达的指标，则从已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同时申请了本年度优博奖的申请者中择优评定，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会议确定。

（三）、材料提交清单：

- 1、《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 2、科研成果或者其他佐证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 3、《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 4、《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加分项汇总》（电子版）

（四）材料提交要求：

1、所有纸质版材料交到研究生办公室 B204 童丽老师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410277432@qq.com](mailto:410277432@qq.com);

2、只统计满足文件要求的成果;

3、材料提交时间截止至 12 月 5 日下午 5:00，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加分细则

附件 2：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3：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附件 4：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加分项汇总

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3 日